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前於一百年一月四日以府授人給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四〇一號函訂定，期間歷經多次修正。茲為落實政府照顧員工之精神，爰參照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〇四〇〇〇五八二一號函修正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調整補助對象及金額。